

# 关于永清县 2019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全县 总决算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永清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会议上

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建华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永清县 2019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9 年永清县财政决算报告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9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狠抓增收节支，严格依法理财，努力创新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成效，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顺利，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329000 万元，调整计划 295507 万元，决算收入 303105 万元，完成 102.6%；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79400 万元，调整计划 171270 万元，决

算收入 179711 万元，完成 10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396479 万元，由于上级下达专款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413836 万元，决算支出 410871 万元，完成 99.3%。

从平衡情况看，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9446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7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8716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05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300 万元、调入资金 38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24741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13432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6481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8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20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4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8096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资金 2965 万元，全部为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2019 年决算上级批复后，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调整为 499492 万元，年终结余 3011 万元。

批复后平衡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9492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7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8762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05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300 万元、调入资金 38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24741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13432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6481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8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20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4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8096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

余资金 3011 万元，全部为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0546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专款和补助，按原用途继续实施。二是关于举借债务情况。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3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990 万元，专项债务 20395 万元。隐性债务 2062 万元，属于政策性粮食挂账。三是关于县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9000 万元，本年度动用预备费安排支出 8985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初人大批复政府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303604 万元，年末调整预算数为 96951 万元，决算收入为 95876 万元，完成 98.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303604 万元，由于上级下达专款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67673 万元，决算支出为 67673 万元，完成 100%。

从平衡情况看，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00746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87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666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00746 万元，其中：当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6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332 万元、调出资金 24741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无结转下年支出。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工作部署，

依据《预算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两部分，我县 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37537 万元，决算收入为 39666 万元，完成 105.7%；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30936 万元，决算支出为 29754 万元，完成 96.2%。

从平衡情况看，2019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39666 万元，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754 万元，当年结余 9912 万元。

#### **（四）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决算批复后，我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8762 万元：**返还性收入 25200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基数税收返还收入 369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9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60 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 205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144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35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0516 万元、革命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77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4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471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27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16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4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其 62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他 5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89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17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10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21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29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418 万元。**

2019 年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04 万元，其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 万元，彩票公益金 203 万元。

### **（五）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项目自评：**对 2019 年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资金进行自评。自评单位 64 个，自评项目共计 1145 个，项目资金 92039.45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1113 个、“良”的项目 30 个、“中”的项目 2 个。并选取 61 个项目进行了抽查复核。**二是重点项目评价：**对 2019 年执行完毕的 15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领导关心、百姓关注的重点项目；扶贫攻坚领域的项目；涉及百姓切身利益、体现国家优惠政策的惠民项目；环境治理等方面。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3 个、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 11 个、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 1 个。**三是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 116 个部门（单位）开展了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的部门（单位）72 个、评价结果为“良”的部门（单位）41 个、评价结果为“中”的部门（单位）3 个。并选取 14 个部门（单位）进行了抽查复核。**四是整体重点绩效评价：**选取永清县中学、第二小学、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残疾人联合会、别古庄镇政府共 5 个部门（单位）实施了部门整体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良”的部门（单位）4 个、评价结果为“中”的部门（单位）1 个。

## 二、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

### （一）打基础，全力支持稳增长

各部门联合以项目为载体，积极争取上级无偿资金，有效缓解了县级资金压力，支持了全县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根据省厅申报专项债券文件精神，我县申请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专项债券资金 53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流转、拆迁补偿等支出；拨付气代煤、电代煤资金 22555 万元，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资金保障；投入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89 万元，增强了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96 家；财政、税务、发改等部门协调联动，促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共减免税费 1.85 亿元（税收减免 1.72 亿元、社会保险费减免 0.13 亿元），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活力；落实市政建设资金 5385 万元，重点支持了污水管网建设及城区道路罩面工程；投入连村路建设资金 1915 万元、省级文明县城创建资金 1000 万元，提升了县域整体环境。

### （二）促改革，完善机制强管理

一是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了《中共永清县委 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制度，初步搭建了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二是积极推进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选取 9 家县直预算单位作为试点，

实行公务人员出差申请、车票酒店预订、费用支付记账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完成网上报销业务 478 笔，报销金额 256 万元。三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我县政府总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举借债务等信息，各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已全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涉密单位除外），促进了“阳光财政”建设。四是稳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县属企业改革基本完成，事业单位车改正在进行扫尾，通过改革，降低了公车运行成本，促进了廉政建设。五是加强会计管理和培训，促进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 （三）调结构，优化支出保民生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原则，优化支出结构，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1%，百姓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津补贴全部兑现。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费、机关公务人员交通补贴及移动通讯补贴等及时拨付，绩效目标奖、考核奖、年终一次性奖金及精神文明奖及时发放。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资金 906 万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投入资金 3622 万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效保障了各中小学校正常运转；投入资金 6472 万元支持学校操场建设、教学楼改扩建、薄弱学校改造，改善了办学条件；同时积极落实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等惠民政策。三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落实文化专项资金 1352 万元，重点用于文化馆和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文体活动、核雕艺术节等，促进了文化事业发展。四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城乡低保资金 2537

万元，有效保障了 4500 多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8900 万元，惠及 65345 人；发放高龄补贴 843 万元，享受待遇 6200 余人；投入资金 2325 万元，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搭建了再就业服务平台。**五是**促进三农提升。投入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9525 万元，土楼胜利村被农业部评为国家级美丽休闲乡村，全县农村绿化、美化、亮化水平得到提高；落实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 10257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161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550 万元；投入现代农业园区补助资金 850 万元，新增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 家、省级现代农业精品园区 2 家；拨付农业保费补贴资金 3583 万元，提高了农民种植养殖积极性；投入造林补助资金 2095 万元，造林面积 4.19 万亩。**六是**投入扶贫资金 965 万元，为推进全县脱贫攻坚提供了资金保障，138 户 332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顺利通过省成效考核验收。**七是**安排扫黑除恶资金 600 万元，落实全国“两会”期间维稳安保经费 510 万元，拨付政法部门业务经费 2932 万元、业务装备费 1093 万元、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040 万元，促进了平安永清建设。

#### **（四）严把关，加强监督防风险**

**一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截至 2019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67483 万元，债务余额为 42385 万元；隐性债务为 2062 万元，属于政策



性粮食挂账，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将安排资金逐年化解。三是全面拓展政府采购范围，加强监督管理，实际采购资金 26903 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 431 万元，节支率 1.6%。四是完善评审管理制度、优化评审流程、加强中介机构考核，共评审完成财政投资项目 59 个，送审金额 44437 万元，审减资金 4796 万元，审减率 10.8%。五是认真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清理工作，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资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六是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监督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经济运行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财政体制调整等政策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增大，后续财源建设亟待加强。二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可用财力日趋紧张。三是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的情况下，全县财政支出进度整体较慢，财政资金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存量资金仍需继续盘活。上述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重点，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创新工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今年以来，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税改革，优化管理机制，强化保障措施，

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一）科学调度征管，确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强化对经济形势和收入形势的关联分析，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积极协调税务及相关部门，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加强税源与税收的分析比对，建立税收风险预警机制，提高收入质量；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 **（二）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善部门预算编制，使预算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将人大批准下达的财政预算作为各级各部门支出的唯一依据，严格按预算、按项目、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资金，切实控制和减少执行中的预算追加和调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特别是重点工程支出，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进度，确保项目尽早完工，减少资金闲置，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三）深化财税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一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着力支持制造业、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提升经济创新力。二是继续全面推行绩效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照“花钱要问效、有效保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原则，在 2020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把绩效运行作为

预算执行监控的主要内容之一，按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将预算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动态监控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同时对2019年完工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三是积极推进国库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规范账户间的资金流转。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全部纳入国库系统进行管理和监控，从根本上减少资金安全漏洞。

#### **（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坚持把教育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倾力保障教育投入，促进教育资源不断均衡和优化。不断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新型城乡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模式。支持乡村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新产业，高效推进融合发展。积极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建设实现新突破。坚决贯彻打好脱贫攻坚战部署，全面落实财政保障责任。大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大对道路建设和提升工程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

汇报完毕。